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农种业”、“辅导对象”、“公司”）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公司，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开源证券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完成辅导备案并对康农种业开展辅导，现将第一期上市辅导（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辅导期”）的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根据《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开源证券会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对康农种业进行尽职调查，并推进持续辅导相关工作。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辅导期内因工作变动，项目组成员关云鹏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新增项目组成员刘刚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本次辅导人员完成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孙鹏（保荐代表人）、彭文林（保荐代表人）、刘刚、徐梅、舒炳权、项捷克、马硕，其中孙鹏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具体负责康农种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康农种业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上述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在辅导机构的组织协调下，中银律师事务所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也参与了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康农种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对康农种业进行有序辅导。辅导机构主要采取现场核查、现场会议等工作方式，查阅公司相关资料，持续深入推进尽职调查工作，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继续得到有效执行。

#### **1、辅导内容**

（1）对康农种业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继续进行辅导培训，使其进一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督促康农种业继续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依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不断健全康农种业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督促企业财务人员加强对相关文件学习。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并不限于：

### **(1) 组织自学**

继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自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的法规、规定,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通过线上、线下交流方式讨论。

### **(2) 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辅导对象继续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随时与辅导对象保持沟通。

### **(3)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本辅导期内,对辅导对象存在的尚需规范完善的事项,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辅导对象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辅导对象有关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 **(4) 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要求并督促辅导对象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继续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推进各项辅导工作进程,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方面进一步得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康农种业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

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康农种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康农种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方面将持续规范和完善。

### （二）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康农种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及相关规定，相关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康农种业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四）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康农种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公司就募投项目方案进一步论证，对募投项目方案充分讨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辅导机构将继续跟进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及主要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康农种业积极配合，充分听取辅导小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所提

出的建议，及时提供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公司辅导的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履行了辅导义务，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效果。

#### **五、下一阶段辅导工作计划**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重点辅导工作计划包括：

##### **（一）继续提高公司规范性水平**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会同中银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康农种业在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规范性情况继续进行全面的梳理，根据规范性的要求，提出专业整改意见，督促康农种业持续规范和完善。同时，中介机构将继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变化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等事项。

##### **（二）完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下一阶段，中介机构将继续指导和督促康农种业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三）准备上市各项申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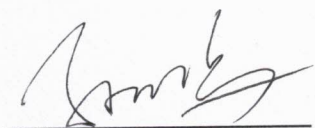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中介机构将配合公司继续准备辅导验收及上市申报所需各项文件。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项目负责人：



孙 鹏

